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附民原告 尚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華昇

附民被告 陳永清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蔡奇秀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